

十六
15834

事由 為呈復奉令關於查禁敵貨暨禁運資敵物品工作策畧經過并附結束辦法之辨
理情形懇祈
鑒核由

擬辦

批示

崇陽縣政府

一案奉

鈞府本年七月未列日省業字第一四二號訓令：以准經濟部代電關於查禁敵貨暨禁運資敵物品工作策畧經過並附結束辦法電請查照轉飭遵辦報轉并見復一案令仰遵照等因。

查本縣於本年八月十七日奉到 鈞令在未奉令前並無處分查禁及禁運之案

湖北省檔案館

三十九十七 崇建字第一〇一號

3/10月23日 時
省建字第 2791 號

件未執行終了者至今後有該項案件發生自當遵照頒發之戰時管理進口出口
物品條例之規定辦理除分令所屬一體遵照外理合先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
備文呈請

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代理崇陽縣縣長陳竹虛

